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97号），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企，报告期内进行大额股权投资，大量资产被用于担保借款等导致权利受限。你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合计45.9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0.07亿元，持有待售负债8.36亿元，应付账款7.4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18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合计17.38亿元的股权投资，作价2.55亿元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6%的股权，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65亿元获取30%的股权，向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增资13.18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权利受限的资产（不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5.50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3.6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等，说明在短期负债金额较大的前提下进行大额股权投资的具体原因。

（3）权利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种类、金额对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属于关键生产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1、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

截至回函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63 亿元，未发生罚息、逾期等违约情况。银行短期借款在银行给予公司授信下，一般可以到期后续贷、转贷。且在年初市政府召开的金融专题协调会议中，各银行机构均表态：继续展现金融担当，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诉求积极对上争取，确保贷款授信方式不改变、授信额度不下降，加强信贷支持企业发展。目前，公司相关短期借款年度续授信工作正常持续开展中，正按计划完成与银行续贷、转贷工作。公司相关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公司	借款余额	年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	抵质押情况
1	江阴农商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5.65%	2020/8/13	2021/8/12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5.65%	2020/7/16	2021/7/15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5.65%	2020/6/23	2021/6/22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	5.65%	2020/12/29	2021/12/28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5992 平方米、房地产 12570.81 平方米余额抵押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5.65%	2020/12/9	2021/12/8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5.65%	2020/11/30	2021/11/29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5.65%	2020/10/12	2021/10/1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5.65%	2020/9/24	2021/9/23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71.21 平方米二次抵押、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0121.65 万元
	江阴农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5.50%	2021/1/14	2022/1/1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5992 平方米、房地产 12570.81 平方米
2	江阴农商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0%	2021/4/19	2022/4/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4690 平方米、房地产 12570.81 平方米

	江阴农商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6.20%	2021/4/19	2022/4/18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吴思远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14690 平方米、房地产 12570.81 平方米
3	江阴交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79%	2020/8/3	2021/7/12	爱康实业、能链科技、邹承慧	江阴基地土地 40231 平方米，评估价格 2353.51 万；江阴基地房地产 34316.93 平方米，评估价格 4490.02 万。
	江阴交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79%	2020/8/4	2021/7/15	爱康实业、能链科技、邹承慧	江阴基地土地 40231 平方米，评估价格 2353.51 万；江阴基地房地产 34316.93 平方米，评估价格 4490.02 万。
	江阴交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79%	2020/8/5	2021/7/18	爱康实业、能链科技、邹承慧	江阴基地土地 40231 平方米，评估价格 2353.51 万；江阴基地房地产 34316.93 平方米，评估价格 4490.02 万。
	江阴交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	4.35%	2021/6/11	2022/6/10	实业、能链、邹承慧	无
4	无锡光大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5.20%	2021/3/3	2021/12/22	邹总、浙江光电、苏州光电、能链（海达集团担保 2000 万）	实业 3136 万股股票
	无锡光大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8.00	5.20%	2020/12/29	2021/12/22	邹总、浙江光电、苏州光电、能链（海达集团担保 2000 万）	实业 3136 万股股票

5	江阴浦发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44%	2021/4/13	2022/4/13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邹总	无
6	江阴中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	4.79%	2020/9/24	2021/9/21	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科技地12665平方米、爱康科技房地产22600.3平方米、爱康大厦7楼房地产、3010万存货质押、爱康科技550万保证金质押
	江阴中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79%	2020/12/17	2021/12/9	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科技地12665平方米、爱康科技房地产22600.3平方米、爱康大厦7楼房地产、3010万存货质押、爱康科技550万保证金质押
7	江阴恒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5%	2020/9/25	2021/9/24	胡秀珍、徐有才夫妇、邹承慧、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江阴恒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2.00	4.05%	2021/5/20	2022/5/19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	无

	江阴恒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4.00	4.45%	2021/6/9	2022/6/8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	无
8	江西银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75%	2021/2/19	2022/2/18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能连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	爱康科技持有苏州爱康金属4588.89万元的股权质押
9	张家港农行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04.85	4.75%	2021/6/2	2022/6/1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7035.87平方米
10	张家港农商行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6.50%	2021/4/3	2022/4/2	江苏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科聚不动产抵押宗地面积：70128.3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386.1m ²
	张家港农商行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6.50%	2020/12/11	2021/12/1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科聚不动产抵押宗地面积：70128.3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386.1m ²

	张家港农商行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50%	2020/11/6	2021/1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科聚不动产抵押宗地面积：70128.3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386.1m ²
	张家港农商行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6.50%	2020/12/15	2021/12/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科聚不动产抵押宗地面积：70128.3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386.1m ²
11	张家港华夏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20/11/17	2021/11/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张家港华夏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20/7/31	2021/7/3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张家港华夏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20/8/3	2021/8/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张家港华夏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950.00	4.05%	2021/2/23	2022/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亿爱康科技存单质押
	张家港华夏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20/10/20	2021/10/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	无
12	江南农商行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	6.30%	2021/6/9	2022/6/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2021/3/29	2022/3/1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54%	2021/4/20	2022/4/20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5.40%	2021/4/26	2022/4/26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5.19%	2021/4/29	2022/4/29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23.65	3.90%	2021/5/13	2022/1/21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8.00	5.25%	2021/5/27	2022/5/26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湖州银行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5.23%	2021/5/14	2022/5/13	邹承慧	浙江光电一期不动产质押
14	中国工商银行南康支行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15%	2020/8/3	2021/8/3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86,310.51					

2、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1)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情况

① 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短期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大多数都有对应抵质押物覆盖，在银行结构贷款风险评估属于正常偏低水平，在银行授信下，公司短期借款到期续贷、转贷。随着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下降。目前，公司正积极和各银行机构沟通，寻求获取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以推动业务的发展。

项目借款，公司在浙江长兴、江西赣州布局高效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除自有资金外，也在积极和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寻求获得项目

借款的支持，已取得了一定进展。

②其他渠道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公司也在寻求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在条件成熟时，推动直接股权融资等。

(2) 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在全球疫情和大股东重整双重压力下，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5.8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3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07 亿元。从现金流数据上反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筹资活动现金净支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中包含了公司偿付了 3 亿元公司债本金及利息。且在公司完成向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出售剩余电站后，公司有息负债进一步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权、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余额 31.95 亿元，较年初下降了 19.73 亿元，公司偿债压力得以减少。

公司制造业产品成熟，能为公司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量，且随着公司浙江长兴高效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3) 可变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人才广场签订出售持有 16 家电站控制权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还能够收到交易对价 1.84 亿元、往来款项 14.92 亿元。同时，公司仍在推动剩余电站股权的出售工作。

综上所述，随着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的完成，公司融资环境将得以逐步改善，公司也在积极和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沟通，寻求得到其支持，并已取得一定成绩。后新冠疫情时期，随着公司新投项目产线逐步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相应偿债风险可控。

(二) 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等，说明在短期负债金额较大的前提下进行大额股权投资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投资 17.38 亿元，主要为向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金属”）等 5 家公司增资 13.18 亿元，完成前期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租赁”）26%的股权 2.55 亿元，

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增资 1.6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说明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制造业	增资	52,151.96	100.00%	说明 1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制造业	增资	20,677.33	100.00%	说明 2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制造业	增资	10,795.20	100.00%	说明 3
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制造业	增资	29,000.00	100.00%	说明 4
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基金	增资	19,182.07	99.56%	说明 5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增资	16,500.00	30.00%	说明 6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收购	25,459.22	26.00%	说明 7
合计	--	--	173,765.78	--	--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聚焦新能源制造和新能源服务两大主业，全面推动产业高效化升级，坚持发展以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为核心，支架、边框为支撑的先进高效制造产业。公司太阳能电站出售后，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将高效智造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继续加码高效组件和高效电池制造，进一步升级电池产线，为公司向高端光伏制造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张家港、长兴、赣州等各基地规模化量产领先市场的高效电池组件技术产品，力争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最终跻身全国高效电池和组件制造商第一梯队。基于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苏州爱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电”）、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电”）、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属”）、江阴金属等 4 家公司增资。

说明 1、苏州光电增资 52,151.96 万元。增资前，苏州光电原注册资本为 100,848.04 万元，实收资本 47,848.0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光电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苏州光电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报告期末，

苏州光电总资产 229,622.4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67,512.3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等；负债总额为 130,360.7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6,759.09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主要为补充苏州光电自身对高效组件的产能投入及对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光电和赣州光电的项目投建所需，公司在苏州张家港、浙江湖州长兴县、江西赣州南康县建设的高效电池及高效组件项目，是公司向光伏高端制造转型的切入点。且原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满足相关子公司投建所需，增资后，苏州光电资产负债率由 79.70% 下降至 56.77%，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新增有息负债。

说明 2、浙江光电增资 20,677.33 万元。浙江光电为苏州光电全资子公司，增资前，浙江光电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9,322.6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光电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浙江光电为公司倾力打造的高效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研究、生产、销售高效电池及组件，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4GW 组件生产线、一期 220MW 异质结电池产线投入运营。报告期末，浙江光电总资产 138,196.9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02,190.0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负债总额为 87,557.5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754.58 万元，净利润亏损 3,134.62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组件产线建成及投入较晚，成本费用较高所致。浙江光电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以债权和股权形式投入资金，本次增资主要为补充实缴资本，减少公司内部债权债务，公司未新增有息负债。

说明 3、苏州金属增资 10,795.20 万元。苏州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苏州金属增资，本次实缴完成后，苏州金属实收资本由 19,204.8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苏州金属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报告期末，苏州金属总资产 87,800.3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0,946.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等；负债总额为 55,677.5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5,002.88 万元，净利润 1,214.12 万元。本次增资主要为保持公司安装支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确保营运资金需

求，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通过本次增资苏州金属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初 76.26% 下降至 63.41%，对其资产负债结构起到了改善作用。

说明 4、江阴金属增资 29,000 万元。江阴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阴金属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金属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江阴金属经营范围为光伏焊带、光伏焊带机械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金属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其他金属材料、其他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报告期末，江阴金属总资产 29,461.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1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9.20 万元，净利润亏损 16.67 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更好地拓展太阳能边框业务，规划将江阴金属作为太阳能边框产品的新生产及销售平台，本次增资后，江阴金属主营产品由光伏焊带变更为太阳能边框。截至目前，江阴金属暂未新增投资支出，上述增资未对公司现金流及有息负债构成影响。

说明 5、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成基金”）注资 1.92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成”）、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共同投资锦成基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晋成、人才广场正式签署《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拟优先用于收购中智（泰兴）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简称“爱康一期”）。该基金主要用于公司在泰兴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与公司经营战略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基金完成注资 19,182.07 万元。上述注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出售电站收回款项，未新增债务融资。

说明 6、江西金控增资 16,500 万元。江西金控成立于 2016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11 亿元，实缴资本 5.5 亿元。2018 年 9 月公司以自筹现金方式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西金控 30% 的股权，以求借助其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利于实现双方在市场上的协同发展，有助于拓宽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范围，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利润增

长点。2018 年江西金控第一届股东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的议案》，全体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实缴。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于本报告期内按持股 30%比例将股本 16,500 万元实缴到位。近年来江西金控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江西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15,678.06 万元，净利润 4,274.93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江西金控能够更好的扩充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说明 7、富罗纳租赁投资 25,459.22 万元。富罗纳租赁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融资租赁服务团队，凭借较为广泛的资金来源渠道，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租金收入。公司为提高产融协同，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竞争优势，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并购爱康实业持有的富罗纳融资租赁 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6,159.22 万元。由于该交易涉及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富罗纳租赁进行追溯审计、评估，经 2021 年 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调整为 25,459.22 万元。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收紧，监管部门变更，外商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变更流程未正式明确等，富罗纳租赁工商变更事宜在报告期内完成，故在本报告期确认为对外投资。

（三）权利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种类、金额、对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属于关键生产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权利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0 亿元（不含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65 亿元），对应担保金额 39.98 亿元，如被担保融资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目前被担保融资未出现违约情况，受限资产暂未构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受限资产中包含电站光伏设备 8.72 亿元系所属电站关键生产设备，其中：朝阳 0.55 亿元、大安 0.59 亿元、锦州 0.98 亿元、孝义 1.44 亿元、凤庆 1.73 亿元、禄劝 0.69 亿元、南召 2.74 亿元，截至回函日，除孝义外，其余电站控股权均已转让，剩余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洽谈中。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具体种类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投资性 房地产	房产（爱康大厦）	16,490.71	2,698.07	2020/11/4	2023/11/3
			355.16	2021/5/8	2023/5/8
			4,300.00	2021/5/8	2023/5/8
			14,317.88	2021/3/20	2023/3/20
			13,240.00	2019/12/10	2023/9/17
			6,297.54	2021/5/6	2023/5/5
	房产（苏州金属）	560.51	3,590.00	2021/1/21	2023/1/20
	房产（爱康大厦）	125.90	724.78	2020/9/21	2023/9/21
房产（股份江阴和本部房产）	5,884.24				
固定资 产	房产（股份江阴和本部房产）	4,291.16	4,490.02	2018/4/17	2023/4/30
			5,040.00	2021/1/4	2025/12/21
			2,718.82	2020/9/21	2023/9/21
			2,068.24	2020/9/21	2023/9/21
	房产（苏州光电厂房）	11,778.57	9,859.28	2017/12/13	2023/8/22
	房产（浙江光电厂房）	17,597.61	2,400.00	2019/12/20	2024/10/15
	房产（赣州光电）	12,588.67	7,000.00	2017/8/24	2024/8/24
	厂房及附属设施（苏州金属）	5,642.09	12,915.00	2021/9/22	2024/9/21
土地使用权（苏州金属）	2,098.02				
无形资 产	土地使用权（股份江阴）	2,578.38	2,353.51	2018/4/17	2023/4/30
			702.91	2020/9/21	2023/9/21
			5,040.00	2021/1/4	2025/12/21
	土地使用权（苏州光电）	1,862.13	9,859.28	2017/12/13	2023/8/22
	土地使用权（浙江光电）	4,995.60	8,000.00	2020/5/20	2023/5/19
	土地使用权（赣州光电）	1,862.24	7,000.00	2017/8/24	2024/8/24
	3,000.00		2020年4月1日起主债务履行期限内		
存货	边框产品	3,010.00	3,010.00	2020/9/21	2023/9/21
持有待 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应收账款	58,316.80	6,243.35	2016/3/20	2024/3/20
			6,450.15	2017/5/5	2026/8/5
	持有待售资产-光伏设备	87,162.27	11,718.87	2016/10/20	2027/1/20
			26,204.47	2015/12/9	2030/12/9

项目	资产具体种类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4,296.16	2019/7/15	2029/7/15
			12,148.08	2018/6/1	2028/6/1
			51,781.71	2018/9/28	2030/9/28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新疆利源49%股权	4,723.60	30,000.00	2022/4/18	2024/4/17
	联营企业江西金控30%股权	34,064.90	15,000.00	贷款到期日	
	联营企业九州博乐30%股权	6,352.07	股权交易消缺及违约责任	贷款到期日	
	联营企业金昌清能49%股权	22,281.03	股权交易消缺及违约责任	贷款到期日	
	联营企业莒南鑫顺风股权	453.74	6,472.71	2018/9/28	2030/9/28
	联营企业无棣股权	2,182.28	60,417.19	2018/6/15	2030/6/15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7.49%股权	48,057.33	10,000.00	2016/2/5	2024/1/3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9.79%股权		16,000.00	2016/9/29	2025/11/15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9.01%股权		14,000.00	2016/11/23	2026/9/15
	合计		354,959.86	399,813.89	

注：担保金额合计数已扣除共同担保重复罗列金额。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短期借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筹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获取短期借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获取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并核对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
- 4、对年度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对短期借款进行函证；

6、结合产权证检查、抵押担保检查及获取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复核资产受限披露的完整性；

7、向公司了解取得银行授信的进展，评价是否存在重大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8、根据短期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被审计单位短期借款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取得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表决权等，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和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4、对本期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向管理层了解大额股权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在短期负债较大的情况下，股权投资的合理性；

6、结合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情况。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见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短期借款偿债能力，未见公司大额股权投资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不存在重大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2、2019年5月，你公司将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51%股权出售给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确认应收减资款 17,930 万元，你公司与南通金属往来款未收回。2019年9月，你公司拟作价 11,400 万元收购南通金属所持的土地厂房，购买资产的款项用以抵减往来款项，但前述不动产被质押导致登记变更手续未完成。2020年6月，你公司拟将南通金属剩余 49%的股权转让给骏浩金属，因受疫情影响，你公司推迟《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截至目前，你公司与骏浩金属拟决定变更前述剩余股权出售方案，分十年每年转让 4.9%的股权及获得原协议约定的分红。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南通金属 1,443.24 万元，占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3.5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截至回函日，应收减资款以及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剩余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骏浩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 分十年每年转让南通金属 4.9%股权的具体原因，原协定的具体分红安排，并结合南通金属的经营状况说明前述分红安排的可行性。

(3) 上述 1,443.24 万元预付款的发生背景、账龄、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截至回函日，应收减资款以及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剩余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骏浩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截至回函日，应收减资款以及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剩余金额、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回函之日，公司对南通金属应收减资款及往来款余额为 11,264.76 万元，与 2020 年期末数据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379.43 万元。

2、结合骏浩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南通金属主要经营铝型材的加工销售，2020 年加强品质监督、售后服务，守住原有老客户，同时通过自身的产品优势，积极对外开发新客户，外部订单处于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实现销售收入 3.41 亿元。南通金属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着手国内大组件客户的开发，预计 2021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 亿元。

公司与南通金属积极沟通协商上述款项回收事宜，并与南通金属签订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的回款协

议》，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款进行了约定：

①2020年6月30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9,100万元；

②2021年12月31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10,000万元；

③剩余10,013.20万元南通金属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最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偿付完毕。

报告期内，该款项按照上述回款计划履行。

骏浩金属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购销。报告期末，骏浩金属总资产1.21亿元，净资产0.3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较2019年营业收入1.91亿元有所下降。整体上看，骏浩金属企业规模尚可，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拥有一定的行业业务积累和基础，能够与南通金属形成业务互补。

综上所述，骏浩金属拥有一定行业基础，能够与南通金属的业务开展相互促进，拥有一定偿债能力。公司积极南通金属、骏浩金属沟通协调了上述减资款及往来款回款事宜，且南通金属出具了回款承诺。同时，南通金属持有有一定规模的不动产。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可控。

3、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款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0-100）、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114）审议并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二）分十年每年转让南通金属4.9%股权的具体原因，原协定的具体分红安排，并结合南通金属的经营状况说明前述分红安排的可行性。

经营策略上，受国内光伏电站政策影响，公司决定出售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现金流量；同时，公司通过加码高效组件电池制造，为向高端光伏制造发展奠定基础。南通爱康主要为公司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提供铝型材原材料，并非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主要业务方向。由于公司主要管理经验在光伏行业，致南通爱康其他领域的业务开发涉及较少，技术研发、管理投入成本相对较高，南通金属经营业绩表现一般。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为南通金属引入专业的投资者，同时在业务上能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2018

年，公司发布《关于与广投银铝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试图引入行业投资者，但未能够完成。

骏浩金属与公司存在多年的铝边框外协加工和型材购销等业务合作，其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可实现业务协同和打造规模优势。公司与骏浩金属合作，一方面，通过南通金属的控股权出售，能够促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光伏配件行业中边框领先企业，仍然需要有可以相对锁定铝型材产能以确保供应，增强边框竞争力的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公司与骏浩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希望通过本次合作，各方将资源整合，通过创新能力实现共赢，错位互补，扶优助强，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与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骏浩金属转让南通金属 51% 的股权，并在未来十年按照 4.9%/年的比例分次转让南通金属剩余的 49% 股份。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依据近几年太阳能铝边框项目业务持续增涨的发展趋势，从锁定项目所需的型材产能提高边框竞争力及考虑型材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签订了上述分红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转协议，受让方每年支付的现金流在 1000 万元左右，以锁定边框原材料产能。

综上所述，基于交易时公司太阳能铝边框业务持续增涨的发展趋势和南通金属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股权交割模式和分红安排是可行的。报告期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完成南通金属第一期 4.9% 股权的交割，且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和第一年分红款。

（三）上述 1,443.24 万元预付款的发生背景、账龄、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南通金属主要供应公司太阳能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铝型材材料。2019 年，公司太阳能边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与隆基集团等客户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为保障客户交期和数量，公司与南通金属签订《2019 年采购合同》，约定公司预付部分款项给南通金属，以保障其铝棒的采购锁定其对公司的型材产能。受新冠疫

情、海达集团债务危机蔓延等情况影响，公司太阳能边框放弃了部分销售账期较长的业务，尤其是国内方向的业务，致 2020 年太阳能边框业务量的缩减。销售的减少，导致了公司与南通金属的铝型材采购业务的缩减，前期相关预付款项未全额收回。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余预付南通金属货款 1,443.24 万元未收回。截止本问询函回函之日，公司对南通金属预付账款余额 1,328.94 万元，账龄分布在 1-2 年。

公司与南通金属签署了《2021 年采购合同》，公司将向南通金属采购原材料，并结转上述款项。

上述款项形成于公司与南通金属的原材料购销业务中，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状况的调整致未及时转销，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与南通金属往来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与南通金属往来明细账，复核加计正确，与科目余额表核对一致；
- 2、对剩余 49%股权转让方式，向管理层了解按 10 年分红原因及可行性；
- 3、检查每一笔回款的银行回单，与往来明细账核对一致；

4、针对预付款项，获取采购合同，检查是否按照采购合同预付款；了解从南通金属日常采购流程；询问预付款长期挂账原因及处置计划；检查期后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材料入库单；

5、获取还款计划并与实际还款情况进行核对；

6、对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7、就往来款余额、还款情况、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等事项访谈南通金属管理层。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款项存在回款风险，公司认为上述款项已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恰当的。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南通金属的分红安排是可行的。

预付南通金属款项基于真实业务产生，我们认为该预付款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价 37,611.91 万元向泰兴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科技”）出售 16 家控股电站子公司的控制权，泰兴

科技借款给标的公司用于支付 30,656.02 万元的股东往来款。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其中 8 家已完成股权转让，确认转让收益 3.07 亿元。你公司同时确认持有待售资产 18.69 亿元，主要系前述子公司尚未完成交割手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截至回函日的股权交割进展、款项支付情况、标的公司往来款的支付进展等。

(2) 结合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 8 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定依据及时点，说明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截至回函日的股权交割进展、款项支付情况、标的公司往来款的支付进展等。

截至回函日，16 家电站子公司除了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暂未完成股权交割以外，其他 15 家电站均已完成股权交割。

截至回函日，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92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的 49% 股权转让款，应该在备忘录项下一期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由爱康科技完成收购决策程序后，但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甲方（受让方）支付予乙方（出让方）指定的账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泰兴科技同意按我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净额的 51% 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标的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归还对我公司的欠款，泰兴科技向标的公司提供上述资金的时间按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约定执行。标的公司实际收到交割日前产生的国补款后，应归还本公司往来款，但标的公司如出现营运资金或还本付息不足的情况，则以上收回的国补款项优先用于标的日常运营以及还本付息，本公司对此笔资金向标的公司收取年化 6.5% 的利息。由于标的公司暂未收到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国家补贴款，且未到股转协议往来款支付期，截至本回函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往来款项。

(二) 结合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 8 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的认定依据及时点，说明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转让收益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向泰兴科技出售 16 家电站的控制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有 8 家同时满足了控制权变更的条件。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议案》，同意本次电站转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收到泰兴科技支付的 51% 交易价款 1.92 亿元，且泰兴科技属于国有企业，有能力支付剩余 49% 的交易价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泰兴科技方交割了固定资产、会计资料、公司证照、印章等关键资料及证件，同时标的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产生了泰兴方占三分之二的董事会，董事会、股东会任命了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上述 8 家电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四、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规定：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

损失的金额。

《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总第 36 期）》“二、合并报表及相关投资问题（四）原逆流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规定：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流还是逆流，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当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消，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

综上：

转出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目标公司评估价值×转出股权比例—转出股权成本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剩余股权账面价值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剩余股权价值进行判断，根据其出具的《缺少控股权折扣率咨询报告》（苏华咨报字[2021]第 044 号），公司处置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权后剩余股权缺少控股权折扣率为 10%。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电站名称	原持有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	电站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持有期间确认投资收益	转出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转出确认投资收益	转让事项确认投资收益合计
新疆利源项目	100.00%	51.00%	9,640.00	6,338.00	-8,946.38	6,246.67	5,529.35	0.00	11,776.02
五家渠项目	100.00%	51.00%	28,400.00	15,855.00	1,164.50	5,804.05	4,184.84	177.63	10,166.52
泌阳项目	50.00%	50.00%	1,691.00	1,947.48	-2,587.79	1,485.81	0.00	0.00	1,485.81
伊川项目	100.00%	51.00%	-11,170.00	100.00	-10,387.87	-449.89	115.09	0.00	-334.80
无棣项目	77.50%	51.00%	8,235.00	10,936.80	-8,166.76	2,278.80	965.86	2,453.88	5,698.53
莒南项目	100.00%	51.00%	463.00	2,300.00	-2,135.45	152.21	123.55	343.82	619.58
赣州项目	100.00%	51.00%	1,611.00	1,200.00	103.49	156.83	71.74	60.05	288.62
崇左项目	100.00%	51.00%	-1,486.00	100.00	-2,426.74	428.78	484.78	129.17	1,042.73
合计				38,777.28	-33,382.99	16,103.26	11,475.20	3,164.54	30,743.00

2、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兴科技出售 16 家电站的控制权，未完成转让的 8 家电站，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回函日已完成 7 家电站的转让，尚有 1 家正在办理之中。公司认为本次出售电站股权建立在双方权利机关的审议批准之下，且部分电站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公司能够在一年内完成所有股权的交割程序，符合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对于持有待售资产的判断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第十条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十三条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拟出售电站长期股权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拟出售电站所有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有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股权评估价值增值和减值部分全部在持有待售资产组中体现，负债组不体现。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孝义、嘉祥、凤庆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余额均高于公允价值，出售费用可以忽略不计，公司将持有待售资产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330,165.67 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孝义能源	33,381.47	293.59	33,087.88	33,087.88	13,209.38
锦州中康	17,542.64	0.00	17,542.64	19,556.50	4,492.93
朝阳爱康	10,622.53	0.00	10,622.53	12,007.02	1,051.10
大安爱康	10,344.04	0.00	10,344.04	11,749.66	2,438.71
嘉祥昱辉	4,239.66	909.38	3,330.27	3,330.27	13.81
凤庆爱康	34,026.01	530.05	33,495.96	33,495.96	16,028.16
禄劝爱康	16,311.69	0.00	16,311.69	18,275.72	7,247.03
南召电力	62,223.83	0.00	62,223.83	68,843.22	39,080.60
合计	188,691.87	1,733.02	186,958.86	200,346.24	83,561.71

会计师回复：

针对电站转让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电站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调查收购方的股东信息，了解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通过访谈交易双方管理层，了解电站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3、获取与转让电站股权相关的评估报告，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评估报告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收入凭证、电站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印章交接手续等文件及资料，到工商部门调取工商变更资料，验证转让过程是否真实及收益是否计入适当会计期间；

5、检查电站股权转让收益及持有待售资产的计算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电站转让事项相关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电站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因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你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形成的欠款共计 29,662.88 万元，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四个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欠款，因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已出售给其他方，导致前述还款方案未能实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欠款的偿还进展、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后续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能源工程的履约能力、经营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未能及时回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上述欠款的偿还进展、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后续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能源工程应收款项余额为 12,345.27 万元，坏账计提 589.41 万元。上述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为 290.34 万元、1-2 年 739.53 万元、2-3 年 11,315.40 万元，由于能源工程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导致能源工程电站项目无法及时出售变现，造成对公司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产品货款的拖欠，因此，上述大部分应收款项已超出合同账期。

公司为清偿对能源工程的应收款项，经与能源工程协商，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并购能源工程持有的四个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欠款。其后能源工程完成对非关联第三方出售光伏电站股权，并向公司出具《商请及承诺函》以保证收到款项及时返还公司，截至回函之日，公司对能源工程应收款项余额为 7,763.82 万元，含本年度新增业务形成应收款项 473.25 万元。

对于剩余应收款项，截至回函之日，能源工程已对外出售的四个电站尚可收回股转款及往来款合计 12,455 万元，能源工程承诺 2021 年内收回并偿还公司。同时，能源工程承诺将加大对其他债权的催收工作，力争多回款、早回款，所回

款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公司认为能源工程上述出售电站应收股转款及往来款可以覆盖公司对能源工程剩余应收款项，且公司尚余应付能源工程工程款项 6,075.23 万元，上述款项应收风险较小。

2、结合能源工程的履约能力、经营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从行业环境变化对能源工程的履约能力影响来看，由于国内提前 3 年完成十三五装机目标，光伏补贴逐年下降、推动平价上网直至 2021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各大央企、国企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引发了新一轮的电站收购及光伏电站建设热潮，对 EPC 工程承包类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带来重大利好。

截至报告期末，能源工程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14,238.03 万元，负债总额 184,146.34 万元，净资产 30,091.6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9,888.5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8,854.69 万元，增幅 279.81%，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0 年度，能源工程通过积极处置存量光伏电站，以回收现金并降低有息负债。华亚正信对能源工程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 Z16-0003 号）。评估认为，能源工程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截至回函之日，公司对能源工程剩余应收款项余额已大幅缩减，根据后续还款计划，有足额的回款来源予以保障，预计在 2021 年度能够全额回款。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形成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调整，对能源工程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损失，公司认为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适当的。

3、未能及时回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能源工程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等购销业务形成，部分未能及时回款，是由于市场、法律环境的突变给能源工程带来了资金循环障碍，使得其资金周转呈现暂时的困难，但经过公司与能源工程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在逐步处理，并已取得较大进展。同时，能源工程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偿付公司的货款需要一段缓冲时间。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对能源工程应收账款明细账；
- 2、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交易合同，发货凭证；
- 3、实施函证程序；
- 4、获取能源工程盈利预测报告并评价其偿债能力；
- 5、检查应收能源工程款项的逾期账龄，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评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 6、获取能源工程还款承诺；
- 7、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对能源工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6、报告期末，你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9.56 亿元，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18.65%，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8.57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6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的担保余额，并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核查，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同时就大额对外担保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 1、截至回函日的担保余额

截至回函日，我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4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76.52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88 亿元。具体构成及相关反担保措施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21年6月15日担保余额	反担保措施	被担保方分类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证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55.16	12,698.07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390.70	30,6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15.00	68,815.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7,824.85	6,479.87	人才广场按持股 51% 提供信用反担保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305.71	6,113.76	人才广场按持股 51% 提供信用反担保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990.00	4,990.00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金属 5100 万元股权质押反担保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证	为集团关联公司担保
小计	160,481.42	139,696.70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	14,7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证	出售给国企浙江清能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8,200.00	7,2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证	出售给国企浙江清能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39,050.00	35,25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证	出售给国企浙江清能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51,400.00	51,4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	出售给国企浙江清能

			证, 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 证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连带责任保 证, 江阴爱康农业科 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 证	出售给国 企 浙江清能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	62,790.00	61,065.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连带责任保 证, 江阴爱康农业科 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 证	出售给国 企 浙江清能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 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连带责任保 证, 江阴爱康农业科 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 证	出售给国 企 浙江清能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 公司	665.80	435.59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连带责任保 证, 江阴爱康农业科 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 证	出售给国 企 浙江清能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 公司	23,350.00	18,100.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连带责任保 证, 江阴爱康农业科 技有限公连带责任保 证	出售给国 企 浙江清能
小计	235,255.80	220,150.59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 司	10,442.00	9,905.71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 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 持股 51%提供信用反 担保	出售给国 企 泰兴智光
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4,500.00	4,500.00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 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 持股 51%提供信用反 担保	出售给国 企 泰兴智光
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 公司	42,000.00	40,727.04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 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 持股 51%提供信用反 担保	出售给国 企 泰兴智光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 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 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 持股 51%提供信用反	出售给国 企 泰兴智光

			担保	
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9,485.74	17,904.87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8,682.48	7,569.16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60.20	9,661.29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87.96	915.47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28.33	2,252.34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80.54	4,580.40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 51%提供信用反担保	出售给国企泰兴智光
小计	162,367.25	154,016.28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0	33,400.00		为内部子公司担保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40,500.00		为内部子公司担保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600.00	42,555.10		为内部子公司担保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833.19	42,309.66		为内部子公司担保
小计	124,433.19	158,764.76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23.04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为外部第三方担保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2.00	6,922.00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为外部第三方担保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		为外部第三方担保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132.09	225,825.00		为外部第三方担保
小计	213,054.09	251,370.04		
合计	895,591.75	923,998.37		

2、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被担保公司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情况。公司检查了被担保单位财务报表，被担保单位目前均经营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反担保措施真实有效。

报告期末公司存量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报告期末就对爱康实业担保余额中共同担保不能全额覆盖的 1.292 亿元计提了 15%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1,938.00 万元；截至回函日，爱康实业已归还上述担保借款中 1.248 亿元，其余 0.044 亿元，邹承慧提供了共同担保并作出第一顺位担保人的承诺。同时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就为东华铝材提供担保事项补提了预计负债 250 万元。鉴于上述，公司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担保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和评价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了解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 3、与征信报告核对对外担保披露的完整性；
- 4、核查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检查担保借款是否逾期；
- 5、访谈主要被担保对象的借款银行，评价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 6、与管理层讨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外聘律师关于爱康科技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 7、与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现实代偿义务进行充分沟通；
- 8、复核、评价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就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合计 20,250.6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054.15 万元；你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合计 3,903.68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逾期预计难以收回。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账龄、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交易发生背景、账龄、具体原因、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账龄、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情况
1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45.27	3年以内	4,917.01
2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016.13	2~3年	66.12
3	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1,314.77	3年以内	
4	香港康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5.74	2年	63.68
5	华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45.67	1-4年	
6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20	1年以内	238.20
7	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6	4年以内	
8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190.40	1年以内	190.40
9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4.70	1年以内	
10	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6.40	1年以内	

序号	欠款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情况
11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05	3年以内	
12	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13	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95	2年以内	
14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2	3年以内	
15	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1	1年以内	60.81
16	寻乌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6	2-4年	
17	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24	1-2年	
18	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56.11	1年以内	56.11
19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48.08	1年以内	
20	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72	1年以内	
21	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7	1年内	
22	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8.30	1年以内	
23	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0	1年以内	
24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36	1年以内	0.36

1、公司对能源工程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等购销业务形成，部分未能及时回款，是由于市场、法律环境的突变给能源工程带来了资金循环障碍，使得其资金周转呈现暂时的困难，但经过公司与能源工程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在逐步处理，并已取得较大进展。同时，能源工程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偿付公司的货款需要一段缓冲时间。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详见问题4的回复。

2、公司对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太阳能组件销售及提供运维服务形成，五家渠公司原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股权，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对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家园）应收款项主要为组件、支架销售及提供租赁服务形成，绿色家园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对香港康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飞）应收账款主要为支架销售形成，香港康飞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截至回函日已还款63.68万元，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对华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国际）应收账款为组件销售形成，华睿国际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6、公司对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截至回函日已全部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7、公司对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应收款项主要为支架销售、提供运维服务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8、公司对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截至回函日已全部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9、公司对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0、公司对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爱康）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1、公司对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新材料）应收账款主要为供电形成，薄膜新材料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2、公司对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房屋租赁形成，账龄在1年以内，时间较短，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3、公司对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仁康）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及检测服务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4、公司对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投资）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服务及装修工程管理服务形成，富罗纳投资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5、公司对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截至回函日已全部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

提供财务资助。

16、公司对寻乌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乌房地产）应收账款为提供工程管理形成，寻乌房地产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7、公司对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供应链）应收账款为提供装修工程形成，慧谷供应链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8-24、公司对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新物资）、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金属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回函日，成新物资、南通金属款项已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提供运维服务费形成，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公司控股权均已转让，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二）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交易发生背景、账龄、具体原因、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公司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合计 3,903.68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原因
1	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47	1~2 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原因
2	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2.45	3~4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53.28	4~5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8.47	4~5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SolarWorld Industries Thüringen GmbH	195.88	5年年以上	否	是	否	财务状况恶化,进入破产程序,逾期难以收回
6	Sovello GMB	176.72	5年年以上	否	是	否	财务状况恶化,进入破产程序,逾期难以收回
7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131.12	3~5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Hanwha Q. Cells GmbH	79.57	5年年以上	否	是	否	逾期时间较长,难以收回
9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69.47	5年年以上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REC Solar Pte. Ltd.	56.26	5年年以上	否	是	否	逾期时间较长,难以收回

1、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悦”)

公司与杭州明悦于2018年10月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买卖销售合同(合同编号:AK-MY-2018103001),合同总金额2,47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1月-2019年2月共计发货含税金额合计1,530.47万元。杭州明悦以中国蓝田总公司开具的

商业承兑汇票 1,487.50 万元和部分现金支付公司货款，该商业承兑逾期后，公司将相应款项转回应收账款。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0.47 万元。

公司向杭州明悦、中国蓝田总公司等 5 家涉及该票据业务关联人提起诉讼。但该案件较为复杂，法院能冻结并执行的财产有限，款项回收难度大，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回函之日，公司通过法律手段收回货款 94.31 万元。

2、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玖玖”）

本公司与中安玖玖签订《山西五龙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中安玖玖货款 1,262.45 万元。公司对中安玖玖提起诉讼，由于中安玖玖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 元，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262.45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勘察研究院”）

2016 年公司与武汉勘察研究院签订安装支架买卖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货款余额 253.28 万元。根据张家港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82 民初 15226 号，公司因与武汉勘察研究院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异议，上述应收款项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截至回函之日，根据 2021 鄂 0107 民初 1636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对上述交易做销售退回处理。

4、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特”）

2016 年，公司作为乙方与广东力特作为甲方签订了《广东粤电茂名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标段一）购销合同》、《广东粤电茂名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立柱（标段一）购销合同》各一份，合同约定：广东力特向本公司购买总价为 1,631.00 万元的光伏支架、772.89 万元的支架立柱用于粤电茂名 100MW 光伏项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间交付全部货物，广东力特公司仅支付 1,466.32 万元货款，尚欠 937.57 万元货款未支付。广东力特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本公司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一直在协商却并未解决。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2 民初 7601 号的民事判决书：广东力特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937.57 万元，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力特支付违约金 248.4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广东力特货款 248.4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损

失。

5、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能”）

深圳中能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业务结欠本公司货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深圳中能货款 131.12 万元。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 0582 执 3323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能负有继续向本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但深圳中能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31.12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

广西建工与公司买卖合同业务结欠本公司货款，该客户应收款项形成于 2014 年及光伏安装支架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69.47 万元，逾期时间较长，且对方经营状况履约能力较差，基于谨慎性原则，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公司相关业务仍在持续和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截至回函之日，公司收到广西建工货款 20 万元。

7、其他客户情况

公司向 SolarWorld Industries Thüringen Gmb、Sovello GMB 、Hanwha Q.Cells Gmb 和 REC Solar Pte. Ltd 等公司销售太阳能铝边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四家客户应收余额分别为 195.88 万元、176.72 万元、79.57 万元和 56.26 万元。公司对上述四家客户欠款执行了一系列的催收措施，但部分公司进入了破产程序，款项逾期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截至回函之日，经业务核实部分公司已破产，正在申请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流程。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

3、检查销售合同、发货情况、本期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4、实施函证程序；

5、向管理层了解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的资信情况，并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天眼查、各地法院的网站查询客户的经营及涉诉情况；

6、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形成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8、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与外销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 亿元、19.16 亿元，内销与外销所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5%、9.38%；太阳能电池边框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0.46 亿元、7.28 亿，下滑幅度均超过 5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2）太阳能电池边框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1、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

近年来，由于国际对于光伏等新能源重视程度加大，以及光伏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国际光伏发电需求增长迅速，南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成长迅速，公司制造业积极拓展出口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1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63.52%。太阳能边框实现外销收入 9.79 亿元，占该产品销售的 93.57%，主要客户群为 First Solar、Hanwha、SunPower 等海外大型知名组件厂商；安装支架实现外销收入 3.85 亿元，占该产品销售的 59.71%，报告内在越南、日本、台湾等市场获取了较多项目；太阳能组件实现外销收入 5.50 亿元，占该产品销售的 75.5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布在日本、比利时、俄罗斯、德

国、韩国等国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区域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比重
太阳能边框	亚洲	81,203.44	77.65%
	欧洲	12,124.33	11.59%
	北美洲	4,530.30	4.33%
	小计：	97,858.07	93.57%
安装支架	亚洲	38,356.52	59.52%
	大洋洲	105.09	0.16%
	欧洲	15.63	0.02%
	南美洲	2.41	0.00%
	小计：	38,479.64	59.71%
太阳能组件	欧洲	26,547.04	36.47%
	亚洲	26,188.03	35.97%
	大洋洲	2,262.36	3.11%
	非洲	1.91	0.00%
	小计：	54,999.33	75.55%
其他	大洋洲	210.13	1.55%
	亚洲	54.53	0.40%
	小计：	264.66	1.95%
合计		191,601.71	63.52%

2、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光伏电站为国内电站项目，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均为内销，光伏电站为重资本投入项目，财务费用占成本费用支出比重较大，运营管理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其毛利率高达 59.16%。公司不含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54 亿元，毛利率仅 6.86%。公司外销主要为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太阳能组件等制造业产品，因此，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会计师回复：

针对外销真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

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看中信保提供的境外客户资信报告；以收入记账凭证为起点，追查至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证据，并结合银行存款大额发生额核查销售的回款情况，核实收入的真实性；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数据，并进行核对。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8、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已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二）太阳能电池边框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销售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延迟复工，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公司在员工返岗、供应链、客户开拓等多方面受到较大影响，产品签单变缓，交货延迟。同时，疫情也引起上半年海外客户开工率不足，光伏项目建设延缓，而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高，致公司客户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

（2）报告期，国内组件厂商纷纷扩产，组件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组件价格下降较快，公司组件承受较大竞争压力。同时，海外组件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受挤压，产能利用率不足，进一步引起公司太阳能边框的需求下降。

（3）受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去补贴化影响，组件生产技术更新较快，公司部分老旧产线已落后市场需求，致报告期组件生产量受到一定影响。而公司湖州长兴高效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

（4）2020年下半年以来，铜、铝、钢、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飞涨，组件主要材料铝边框、焊带、接线盒、EVA膜、玻璃等辅材出现飞速上涨，甚至部分

材料出现供应短缺，对公司组件产品生产构成一定影响。

2021年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各大央企、国企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新能源产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新冠疫情影响只是暂时的，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开拓市场，同时湖州长兴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2、应对措施

(1) 后疫情时代，公司将在原有外销业务基础上，凭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等优势，维护海外老客户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2) 公司边框项目组建并扩大专门的内销团队，积极布局、开拓国内业务。

(3) 公司组件项目国内通过大型国企等大客户项目开发，利用公司在电站开发、EPC建设、电站运营维护等领域优势，建立强强合作，同时带动异质结组件的销售。国外维持日本、欧洲、澳洲市场的优势，积极推动并实现异质结组件出口。目前，相关业务开展已取得一定成绩。

9、报告期末，你公司浙江光电项目及赣州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预算数合计21.53亿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分别为3.35亿元、1.41亿元，工程进度分别为45.34%、33.3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建设周期、本期投入明细、后续投入的资金来源及筹资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本期投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近年来，受传统能源的紧缺和日益严重的气候变暖问题的影响，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而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都处于蓬勃发展态势。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光伏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国家能源局在2016年12月30日公布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推动高效、低成本晶体硅电池商业化。2021年全国两会，“碳达峰”和“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将争取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扩产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符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契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光伏产

业的新一轮爆发期助力实现“碳中和”及“平价上网”的国家战略。为此公司积极布局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加码高效电池组件制造，进一步升级电池产线，为公司向高端光伏制造发展奠定基础，着力打造浙江长兴和江西赣州生产基地。

（一）浙江长兴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浙江长兴规划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预计投入资金约 15.32 亿元，项目预计的投建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 3.35 亿元，工程累计投入 6.95 亿元，占预算比例达到 45.34%，本期投入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投入	备注
HJT 电池生产线	15,653.90	
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一期	9,057.12	厂房
组件生产线	5,200.62	
35KV 变电站+10KV 辅助变配电房	964.49	
动力站冷水机组设备	420.35	
动力站空压机设备	364.07	
HJT 电池纯水系统	312.21	
HJT 电池特气化学品系统	287.61	
动力站供热系统设备	238.94	
其他金额较小项目	1,016.50	
合计	33,515.81	

（二）赣州光电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江西赣州规划高效 PERC 电池及组件项目，预计投入资金约 6 亿元，项目预计的投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 1.41 亿元，工程累计投入 2 亿元，占预算比例达到 33.39%，本期投入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投入	备注
机电安装	6,100.53	
设备购置	2,974.78	
土建	2,230.92	
特气、水处理等-超纯水	587.52	
配电系统施工	506.86	
特气、水处理等-特气化学品系统	428.96	
电池项目用钢筋材料	403.55	
费用摊销	285.79	

特气、水处理等-废气系统	205.49	
其他金额较小项目	388.03	
总计	14,112.44	

光伏项目的投资，一般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已在上述两大项目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相关项目积极和金融等机构沟通，通过项目借款、融资租赁、政府投资资金、第三方投资者合作等形式筹集后续投入的资金，同时，公司亦在考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资金。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以及实际情况一致；

3、随机选取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应的合同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应付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款为 28,929.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交易发生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长期资产预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交易背景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期后结转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	15,000.00	说明 1	1 年以内	否	15,000.00	否

责任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2.91	说明 2	1 年以内	是	4,732.91	否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999.50	说明 3	1 年以内	否		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198.12	说明 4	1 年以内	否	1,198.12	否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61.50	说明 5	1 年以内	否	55.60	否
江西省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7.48	说明 6	1 年以内	是	403.95	否
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4.12	说明 7	1 年以内	否	584.12	否
深圳光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4.80	说明 8	1 年以内	否		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4.00	说明 9	1 年以内	否		否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4.81	说明 10	1 年以内	否	284.81	否
浙江天科建设有限公司	169.21	说明 11	1 年以内	否	169.21	否
苏州昊岳科技有限公司	134.10	说明 12	1 年以内	否	134.10	否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80	说明 13	1 年以内	否		否
金额较小项目合计	1,459.86	说明 14		否		否
合计	28,929.21				22,562.82	

说明 1: 公司 2018 年设立新能源基金用于能源工程股权并购, 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优先级份额 47344 万份, 根据回购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回购款 1.5 亿元, 截至回函日, 新能源基金已到期清算, 该笔款项已收回,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2: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子公司赣州光电电池生产线基建项目, 公司根据工程进度,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截至回函日已全部结转,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3: 公司与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合同, 向其采购太阳能组件全自动流水线, 用于浙江光电项目, 合同价款 3,999 万元, 公司按照合同支付定金及预付款合计 1,999.50 万元, 截至回函日, 合同在履行中,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4: 公司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浙江光电项目所需 HJT 生产设备, 根据合同支付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1,198.12 万元, 截至回函日, 已全部结转,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5: 公司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向其购买太阳能电池整线设备, 合同总价 6,415 万元, 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1,561.50 万元, 截至回函日已结转 55.60 万元, 合同在履行中,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6: 公司与江西金控签订融租租赁合同, 部分设备没有到货形成预付款项, 截至回函日, 已结转 403.95 万元,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7: 公司与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向其采购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 2 条, 合同总价 3,900 万元, 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 584.12 万元, 截至回函日已全部结转,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说明 8: 公司与深圳光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向其购买叠瓦焊接机 2 台, 合同总价 912 万元, 按合同约定须支付 40% 定金即 364.80 万元; 向其购买激光切片机 1 台, 合同总价 2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须支付定金即 60 万元。截至回函日, 合同在履行中,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9: 公司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向其购买双层三腔全层压机 14 台, 合同总价 4,130 万元, 按供货批次支付预付款, 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 374 万元, 截至回函日, 合同在履行中,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0: 公司与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向其购买一套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设备, 合同总价 1,424.05 万元, 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284.81 万元, 截至回函日, 该预付款已结清,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1: 公司与浙江天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委托其进行浙江光电高效异质结项目工程施工, 公司根据合同支付预付款, 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169.21 万元，截至回函日，该预付款项已结清，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2：公司与苏州昊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提供电池生产线移机装机服务，合同总价 242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134.10 万元，截至回函日，该预付款已结清，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3：公司与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采购单晶槽式制绒设备 2 台、链式湿法刻蚀设备 4 台，合同总价 1,088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生产定金 108.80 万元，截至回函日，合同在履行中，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4：主要系设备采购预付款，所购设备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及评价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3) 检查重要长期资产预付款实际支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明显提前支付的情况；

(4) 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长期资产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确定其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 针对识别出的关联方交易，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所述情况属实，未发现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16,392.75 万元，已出售子公司往来 76,967.63 万元，其他往来等 33,746.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是否属于关联方、发生背景、发生时间、账龄、减值计提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其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16,392.75 万元，已出售子公司往来为 76,967.63 万元，其他往来等为 33,746.14 万元，共计 127,106.52 万元，以上三类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性质分类	往来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计提坏 账准备	账龄	发生背景
已售子公司往来	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64.08	459.50	1 年以内 436.50 万元，1-2 年 352.51 万元，3-4 年 14,175.07 万元	说明 1
已售子公司往来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25.76	420.77	1-2 年	
已售子公司往来	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70.47	419.11	1 年以内 37.00 万元，1-2 年 444.55 万元，2-3 年 13,488.92 万元	
已售子公司往来	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27.38	351.82	1 年以内	
已售子公司往来	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3.20	288.70	3-4 年 5,995.00 万元，4-5 年 3,628.20 万元	
已售子公司往来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06.80	231.20	1 年以内 7,280.30 万元，1-2 年 426.50 万元	
已售子公司往来	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1.50	87.05	3-4 年	
已售子公司往来	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44	54.65	1 年以内 1,061.66 万元，1-2 年 986.78 万元	说明 2
其他往来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64.76	3,379.43	1-2 年	说明 3
其他往来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46.18	0.00	1 年以内	说明 4
其他往来	南召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897.50	0.00	1-2 年	说明 5
其他往来	爱康能源株式会社	关联方	2,213.26	66.40	2-3 年	说明 6
其他往来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60	0.00	1 年以内	说明 7
其他往来	柯坪嘉盛阳光电	非关联方	1,400.00	0.00	1 年以内	

	力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0.00	1年以内	
其他往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财务局	非关联方	1,200.00	0.00	1-2年	说明 8
其他往来	南京冠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28	1,090.28	1-2年 910.28 万元， 5年以上 180.00 万元	说明 9
其他往来	江阴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871.57	0.00	1年以内	说明 10
其他往来	朱学祥	非关联方	654.83	654.83	3-4年	说明 11
其他往来	金额较低的其他往来款	非关联方	3,466.64	1025.88	1年以内 1255.78 万元， 1-2年 257.54 万元， 2-3年 712.78 万元， 3-4年 1,117.11 万元， 4-5年 0.14 万元， 5年以上 123.29 万元	说明 12
其他往来	金额较低的其他往来款	关联方	70.52	2.12	1年以内	说明 13
保证金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	0.00	1年以内	说明 14
保证金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00.00	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金额较低的其他保证金	非关联方	492.75	37.35	1年以内 150.95 万元， 1-2年 165.00 万元， 2-3年 160.00 万元， 4-5年 5.00 万元， 5年以上 11.80 万元	说明 16

合计			127,106.52	8,569.09		
----	--	--	------------	----------	--	--

说明 1：该款项为出售电站应收往来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人才广场出售 16 家光伏电站子公司控制权，交易完成后，剩余没有支付给公司的股东往来款项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应收本说明下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往来款系出售前提供的营运资金等，子公司出售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说明 2：该款项为出售电站应收往来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向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剩余没有支付给公司的股东往来款项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应收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出售提供的营运资金等，出售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说明 3：该款项为公司应收南通爱康减资款及往来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0-100）、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114）审议并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7-2019 年爱康实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核查，报告期末爱康实业应向公司退回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846.18 万元、应退回能源工程 9% 股权及富罗纳租赁 26% 股权交易差价 2700 万元。该事项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报告，并已经公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说明 5：该款项为公司为取得南召县中机国能光伏电站项目指标垫付的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6：公司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爱康能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于 2018 年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向爱康能源出售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 100% 股权，转让对价 11 亿日元。截止报告期末，尚

余 3.5 亿日元约 2,213.26 万元人民币未收回，公司正抓紧催收相应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7：该款项为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在 2018 年 9 月签订 503MW 项目资产包股权转让协议，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等暂未依据股转协议办理完成土地、房产证等项目合规及消缺事项，公司与浙江清能 2020 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收到出售电站往来款后，向其支付履约保证金 4,470.60 万元。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8：该款项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财务局的光伏电站项目保证金，共计 2000 万元，2019 年为便于电站出售工作，该保证金债权转至公司子公司无锡爱康，报告期末余额 1200 万元。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9：该款项为公司 2014-2018 年垫付的四子王旗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费用 518.28 万元和支付的酒泉聚能风光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前期建设费用 572 万元。四子王旗光伏电站完工后，该笔垫付的 518.28 万元往来款与南京冠阳存在分歧而一直未办理清帐手续。2018 年公司将四子王旗项目公司出售，与其相关的该笔往来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酒泉聚能风光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已停滞，与其相关的该笔往来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0：该款项为公司因太阳能铝边框业务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截至回函之前，该出口退税已收到。该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1：公司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为朱学祥购买房屋向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后朱学祥无力偿还，经法院裁定由爱康房地产代其偿还各类款项共计 654.83 万元，朱学祥已列为失信人员，预计上述资金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该业务发生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相关事项及会计处理在公司并购爱康房地产股权之

前，未对公司构成影响。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2：该款项主要为 169 笔公司经营活动中形成往来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3：该款项主要为关联方房租等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4：该款项为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康电力与浙江清能就前期出售电站往来款及股转于 2020 年达成协议，在收到全部股转款及往来款后，公司向浙江清能就博州、博乐等光伏电站项目未完成土地、房产证等合规与消缺义务和因提前收款应承担的财务成本支付履约保证金 15,900 万元。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5：该款项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电与无锡博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组件买卖存在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缴纳 900 万元的保证金。经法院判决，双方达成和解，截至回函之日，该笔保证金已经全额退回苏州光电。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说明 16：该款项主要为土地、投标等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了解重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获取合同协议等资料，检查并评价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及资金占用现象；

3、实施函证程序；

4、对其他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

5、向管理层了解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款的形成过程、收回的可能性，并在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欠款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基于我们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2、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新能源私募

基金股份收益权回购为 15,000 万元，往来拆借资金为 22,578.2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支付的背景、收款方名称、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新能源私募基金股份收益权回购为 15,000 万元。

爱康科技 2017 新能源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备案通过（基金编号：SY6297），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为 3 年。该基金由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睿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担任基金托管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认购优先级份额 47344 万份，本公司认购本基金进取级份额 31700 万份。该基金定向投资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益权，截至回函日，该基金已完成清算。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 月与天风睿金（代表“爱康科技 2017 新能源私募投资基金”）签订的《股份收益权回购合同》，本公司分 3 年支付回购本金以赎回基金优先级份额，该次支付款项为第 2 年回购款，款项支付至爱康科技 2017 新能源私募投资基金账户。上述款项收款方主要用于并购能源工程股权，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拆借资金为 22,578.23 万元。其中：

1. 归还第三方拆入资金 15,423.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及生产经营，收款方均为资金拆入方。

2. 归还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代偿款项 7,155.03 万元。爱康实业为公司向江苏国信的私募基金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爱康实业在重整过程中向江苏国信支付受偿额 7,155.03 万元，公司承诺六个月内归还，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3.85% 执行，可提前归还。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143。

上述款项均为还款，我们认为上述款项支付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爱康科技 2017 新能源私募投资基金《股份收益权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2、检查第三方借款协议，入账时的银行流水；

3、检查付款审批资料。

4、检查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

基金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款项的支付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证监局责令改正。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自查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2 号）。根据本公司自查、向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问询等核查的情况，我司在管理过程中存在资金管理的漏洞和疏忽，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切实、严格执行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进行了传达，在认真梳理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后，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进行整改，明确了整改事项相关责任人，并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追回损失。经过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相关涉及资金占用本金已全额收回，并按资金占用期间收取了合理的利息费用。本公司现将具体整改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报告如下：

（1）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存在通过爱康科技供应商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华铝材”）、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振隆光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自查结果，2017 年累计发生金额 1.6 亿元，2018 年累计发生金额 18.04 亿元，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26.40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相关

资金均以现金或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结清，期末余额为 0，其中 0.24 亿元未以现金清偿。

经公司与爱康实业协商，爱康实业及关联方同意以现金清偿上述款项，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未以现金清偿的余额均以现金结清，并支付了相关利息。

（2）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17-2019 年度，爱康实业通过供应商东华铝材、振隆光伏形成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2018-2019 年度爱康实业亦通过供应商东华铝材向公司提供部分财务资助，2018 年累计发生 2.09 亿元，2019 年累计发生 0.30 亿元，公司已全部归还，并结算了相关利息。

（3）上市公司向供应商东华铝材提供财务资助

2018-2019 年公司部分资金预付给了供应商东华铝材用以保障原材料供应，但其并未依合同约定供应公司足额的原材料，2018 年发生额 8.16 亿元，2019 年发生额 2.17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或抵减公司应付采购款结清，期末余额为 0，其中 0.34 亿元未以现金清偿。

经公司与爱康实业协商，爱康实业及关联方同意代东华铝材以现金清偿上述款项，后续由爱康实业再向东华铝材追偿。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未以现金清偿的余额均以现金结清，并结算了相关利息。

（4）整改完成情况

在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趋紧，同时受互保企业江苏海达集团担保链风险影响导致银行收贷的情况下，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存在通过东华铝材、振隆科技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虽然情非得已、并无恶意，但违规事实触犯了监管的红线。过程中爱康实业积极采取了寻求各级政府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寻求融资解决方案及通过破产重整的模式消除海达集团担保风险影响等措施，极大地减少了对本公司影响，最终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经本公司积极自查及整改，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已认识错误和合规经营的重要性。相关整改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根据自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主动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经与实际控制人沟通，其按当年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爱

康实业及关联方支付的原未以现金清偿的款项 0.24 亿元，并已收到爱康实业应向公司支付的抵减对公司资金资助利息后的 2017-2019 年资金占用利息 2,324.02 万元；公司已经收到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代东华铝材支付的原未以现金清偿的款项 0.34 亿元，并已收到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代东华铝材应向公司支付 2018-2019 年资金占用利息 967.32 万元。

②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核【2021】51 号）。经确认，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涉及资金占用本金和利息均已收回。

③公司审计部检查了相关财务及资金支付制度，对于已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查明发生的原因、过程、相关责任人等，后续财务部和审计部将持续根据《爱康科技：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坚决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